

○○○○○函 (稿)

地址：000000臺南市○區○○路○○號
承辦人：黃小哲
電話：(06)2991111分機722
傳真：(06)000-0000
電子信箱：edu072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○○○ (機關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0月00日
發文字號：○小○字第114000----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 (本件至000年00月0日解密)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檢陳/送民眾114年○○月○○日向本校檢舉案，事屬貴管，移請
卓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揭弊者保護法第4條第4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旨案受理檢舉相關資料正本1份 (含○○等，如附件)，並
請注意相關保密規定。

正本：○○○ (機關)
副本：本校○○處 (室)

校長 ○○○

會辦單位
第1層決行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